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 500号

罪犯颜加勇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92年4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（2015）芗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颜加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三年六个月；因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（2016）闽06刑终7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。2016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12月25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闽02刑更960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至2023年10月7日止； 2020年9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691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0年9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3年2月7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颜加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26.9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个月，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，获得2686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颜加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加勇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颜加勇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